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491號

原　　告　林建宏

被　　告　朱泰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68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6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6,4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9月14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6,4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9月29日1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因疲勞駕駛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自後方擦撞路肩停車格內停車操作中之訴外人蔡諶澧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B車再往前推撞前方訴外人許芸瑄所駕駛停放於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C車再往前推撞前方原告所有停放於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D車），致D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交由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通汽車公司）估價後，修理費用為36,451元（零件17,740元、工資5,158元、烤漆13,553元），有國通汽車公司估價單乙紙可證，原告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車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6,4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主張D車於前開時地遭被告因疲勞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追撞B車後往前再撞擊C車，C車再往前推撞D車而受損，經交由國通汽車公司估價後，修理費用為36,451元（零件17,740元、工資5,158元、烤漆13,553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通汽車公司估價單、D車受損照片、行車執照、現場照片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調取之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

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憑，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已明訂。而民法第196條中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因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為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明定，故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本件被告駕駛車輛時加損害於D車，依前開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即應賠償車輛所有權人因此所生之損害即因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又上開修理費用其中零件費用為17,740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即應將折舊予以扣除，始為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查系爭車輛係103年2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影本各1份在卷可憑，至系爭車禍發生時止，已使用11年8月，無法再予折舊，是零件更換部分

應以殘價計算其賠償額，準此，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規定，採取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則零件17,740元部分，其使用5年後之殘值為2,957元【計算式：（17,740）÷（5+1）＝2,957元，元以下4捨5入】，再加計工資費用5,158元、烤漆13,553元，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致損害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應為21,668元（2,957元＋5,158元＋13,553元）。

㈢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上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於115年4月21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115年5月1日發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營司簡調卷第47頁可憑）翌日即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668元，及自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另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除支出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外，兩造均無其餘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020元，併酌量原告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等情，命由被告負擔1,50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余玫萱